

釋義和慣例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備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由本行制定並不時修訂的本行公司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司章程是指本行於2013年3月29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修訂的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ATM機」	指	自動櫃員機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I或新巴塞爾協議」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最新版巴塞爾協議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指	由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後由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取代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行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本行的一名股東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國務院出資，於1983年5月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億港元。本行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

釋義和慣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明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72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明輝發展有限公司於1973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明輝發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權於1994年被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並於1997年更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行股東
「中國再保險」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7年10月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本行的一名股東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務院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02年3月成立的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截至2013年9月30日由本行持有2.56%股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取款一體機」	指	存取款一體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董事會」	指	分別指本行的董事或董事會
「EVA」	指	經濟增加值
「光大財務」	指	光大財務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於1994年4月12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公司」	指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9年6月8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光大金融租賃」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0年5月19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本行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4年4月22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光大證券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釋義和慣例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1996年4月23日註冊成立、於200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碼：601788）上市的一家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33.92%及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33%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行」	指	本集團北京總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指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3年2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行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其相關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行及其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相關規則）及獨立於彼等的人士或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月〔●〕日，即本文件打印之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LIBOR」	指	倫敦銀行間拆放利率（通常是隔夜至一年）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義和慣例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和本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率」	指	通過將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而計算出的百分比率
「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指	美國財政部下屬的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保險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1988年3月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股票代碼:0231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一家公司,並且獨立於本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POS」	指	銷售點、商店或任何交易地點的結賬櫃台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補充規定
「發起人」	指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共131家公司,或其中之一
「建議重組」	指	有關匯金公司所持有本行股權的建議重組,載於「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建議重組」
「RAROC」	指	風險調整後收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和慣例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指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9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行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中小企業」	指	中型和小型企業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光大永明人壽」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2年4月22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監事或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或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於本文件中：

- 「本行」、「本公司」、「我們公司」、「我們」、「我們的」、「我們銀行」及「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適用），同時，除文中特別指出外，也可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營業日」是指非周六、周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期；及
- 除文中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具有相關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釋義和慣例

於本文件中，為描述本行分行網絡及呈列某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目的，本行將所提述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地區	分行
「長江三角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市杭州市無錫市蘇州市寧波市南京市
「珠江三角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州市福州市海口市深圳市廈門市
「環渤海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市濟南市石家莊市青島市天津市煙台市
「中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沙市合肥市太原市武漢市鄭州市南昌市
「東北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黑龍江省瀋陽市長春市大連市
「西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慶市成都市南寧市烏魯木齊市貴陽市西安市昆明市呼和浩特市蘭州市